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稅率表

111.01.01

所得類別	所得格式	所得內容	所得稅率		
			居住者	非居住者	
		<b>居住者定義:(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b> 1.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2.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	<b>非居住者定義:(所得稅法第7條第3項)</b>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外之國人(包含外籍、華僑、港澳、大陸人士及已除戶之本國人、無固定營業所之營利事業。		
固定薪資	50	已填報免稅額申報表 1.月支薪資 2.定額給付值勤加班費	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 >86,001元為起徵點	6 %	基本工資1.5倍以下 (\$37,875元)者
			按全月給付總額扣 5% 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免予扣繳 (起扣點為 40,020) 元)	18 %	超過基本工資1.5倍 (\$37,875元)者
非固定薪資 或兼職所得	50	1.酬勞費2.鐘點費3.工讀金4.補助金5.獎金6.出席費7.生活費8.調查費9.顧問費10.助學金11.年終獎金12.即席翻譯人員酬勞-口譯費13.有開課程或舉辦研習的演講鐘點費14.子女教育補助、眷屬喪葬補助等各項補助	5% >每次給付 86,001 元為起徵點	6 %	基本工資1.5倍以下 (\$37,875元)者
				18 %	超過基本工資1.5倍 (\$37,875元)者
執行業務	9A	1.律師2.代書3.技師4.會計師5.建築師6.著作人7.經紀人8.醫事檢驗師9.代客記帳業者	10% >每次給付 20,010 元為起徵點	20% > 10,000 元為起徵點	
演講、稿費	9B	1.專題演講鐘點費 2.(撰、編)稿費 3.教師升等審查費 4.論文指導費	10% >每次給付20,010 元為起徵點	20% > 5000 元為起徵點	
利息	5A	1.一般利息 2.短期票券利息 3.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 4.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 5.以前3項之有價證券會之短期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	10% >每次給付20,010元為起徵點	一般利息為20% 2-5點為15%	

所得類別	所得格式	所得內容	所得稅率	
			居住者	非居住者
租賃所得	51	1.房屋出租 2.非房屋出租(土地出租、車位出租)	10% >每次給付20,010元為起徵點	20%
權利金	53	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及各種特許權利擁有者，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10% >每次給付20,010元為起徵點	20%
股利或盈餘	54C	1.個人、總機構在境內之營利事業：免扣繳 2.總機構在境外之營利事業21%	0%	21%
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91	1.程式設計競賽獎金 2.各項比賽獎金等 3.摸彩獎金、獎品	10% (政府舉辦每次給付金額>5,000者,得免予扣繳)	20% (政府舉辦每次給付金額>5,000者,得免予扣繳)
退職所得	93	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 [(36.2-18)*年資]*1/2 (月薪-36.2)*年資。	扣除免稅後 *6%	扣除免稅後 *18%
其他所得	92	1.免扣繳(應列單) 2.告發或檢舉獎金20%扣繳 3.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按所得額10%扣繳	0%	20%
備註		1.111年起每月基本工資為\$25,20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為\$168元。 2.境內居住人士應扣繳稅額≤\$2,000者，不預先扣繳。 3.非境內居住者於同一課稅年度居滿183天後可比照境內居住者處理扣稅事宜。 4.非境內居住者所得稅申報須於離境前完成，若當事人在給付發生後仍停留境內超過10日，則須於給付所得10日內完成所得稅申報。		

執行業務者業別代號對照表：

代號	執行業務者業別	代號	執行業務者業別	代號	執行業務者業別	代號	執行業務者業別
10	律師	20	技師	30	內科醫師	40	助產師(士)
11	會計師	21	建築師	31	外科醫師	41	藥師
12	精算師	22	公共安檢人員	32	小兒科醫師	42	醫事檢驗師(生)
13	地政士	23	未具會計師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者	33	婦產科醫師		
14	記帳士	24	工匠(工資收入)	34	眼科醫師		
15	仲裁人	25	工匠(工料收入)	35	耳鼻喉科醫師	45	營養師
16	民間公證人	26	引水人	36	牙科醫師	46	醫師經核准至該他醫療機構服務但與該他醫療機構不具僱傭關係者
17	不動產估價師	27	律師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法律扶助案件之收入	37	精神科醫師	47	獸醫師
18	受委託代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續租、過戶及繼承等申請者	28	工藝師(工資收入)	38	骨科醫師	48	皮膚科醫師
19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29	工藝師(工料收入)	39	其他科別醫師	49	家庭醫學科醫師
50	中醫師					90	其他
51	語言治療師	61	書畫家、版畫家			91	商標代理人
52	人壽保險醫療檢查	62	命理卜卦			92	程式設計師
53	物理治療師	70	表演人			93	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
54	職能治療師	71	保險經紀人			94	未具律師資格，辦理訴訟代理人業務
55	心理師	72	節目製作人			95	未具建築師資格，辦理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者
56	牙體技術師(生)	73	公益彩券甲類經銷商			96	未具地政士資格，辦理土地登記等業務者
57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兒童、中低收入者、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	76	一般經紀人			97	受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辦理繼承、公法給付或其他事務者
58	自費疫苗注射收入						
59	C肝藥品費用之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稿費必要費用別代號對照表

代號	必要費用別
98	非自行出版之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演講之鐘點費等七項
99	自行出版之稿費、版稅、作曲、編劇、漫畫等

